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44號

原告 鄭麗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信動產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陳向宇、曾文城即黃金當舖、承益資融有限公司、吳佩芳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